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元
收益	3	1,167,853,958	1,294,715,363
銷貨成本		(990,349,105)	(1,106,093,672)
毛利總額		177,504,853	188,621,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384,242	57,165,0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0,841,370	47,274,2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608,177	(2,608,29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580,248)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價值收益		143,157,821	—
銷售支出		(9,247,112)	(7,702,311)
行政支出		(182,459,307)	(183,898,579)
財務支出	5	(24,212,583)	(20,832,5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810,816	102,813,255
除稅前溢利	6	305,388,277	177,252,236
所得稅支出	7	(9,164,653)	(5,946,232)
本年度溢利		296,223,624	171,306,004
每股盈利			
基本	8	30.3 港仙	17.6 港仙
攤薄	8	30.1 港仙	17.6 港仙
每股派息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11	5.5 港仙	5.5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港元
本年度溢利	296,223,624	171,306,004
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912,221	(2,299,356)
物業重估之虧損	(47,235,714)	(35,747,000)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回	7,793,893	4,544,138
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2,636,272	—
可供銷售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u>(560,000)</u>	<u>4,820,000</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33,453,328)</u>	<u>(28,682,218)</u>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u>262,770,296</u></u>	<u><u>142,623,78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45,000,000	768,596,000	1,201,272,361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2,048,987	256,345,880	256,730,518
預付租金		14,348,251	14,543,932	14,459,432
商譽		678,126	678,126	—
聯營公司權益		173,095,842	485,157,907	346,876,492
合營公司權益		—	—	—
可供銷售投資		21,230,000	20,490,000	15,6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1,721,920	—
		<u>1,406,401,206</u>	<u>1,557,533,765</u>	<u>1,835,008,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429,238	173,214,874	146,509,132
預付租金		325,911	322,733	328,2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768,269	—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058,346	4,097,534	4,108,333
未售出物業存貨		7,464,423	127,380,207	195,138,020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1,183,576,472	78,820,146	—
應收票據	9	1,562,246	1,721,248	7,778,7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36,175,573	174,434,198	88,180,850
聯營公司欠款		71,307,347	173,904,033	143,489,370
合營公司欠款		15,999,823	125,499,603	120,386,628
可收回稅項		56,744	1,495,609	3,764,3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5,705,106	282,850,250	174,642,837
		<u>2,181,429,498</u>	<u>1,143,740,435</u>	<u>884,326,426</u>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				
應計費用	10	176,689,402	176,406,139	140,869,796
應付票據	10	88,074,614	128,448,006	86,656,2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5,748	7,020	7,020
應付稅項		7,749,596	4,582,491	1,731,784
衍生財務工具		3,058,561	9,989,693	8,293,491
融資租約債務		3,319,946	2,002,592	2,932,849
銀行貸款		510,786,792	583,051,022	544,568,485
		836,494,659	904,486,963	785,059,625
流動資產淨額		1,344,934,839	239,253,472	99,266,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1,336,045	1,796,787,237	1,934,275,6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656,251	97,754,251	96,742,993
儲備		1,494,581,407	1,291,464,947	1,185,585,955
權益總額		1,592,237,658	1,389,219,198	1,282,328,94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57,203	4,338,325	4,074,193
衍生財務工具		81,333	657,552	8,178,138
融資租約債務		3,378,010	2,555,046	2,660,661
銀行貸款		1,076,211,080	378,402,564	606,420,674
遞延稅項負債		75,170,761	21,614,552	30,612,990
		1,159,098,387	407,568,039	651,946,656
		2,751,336,045	1,796,787,237	1,934,275,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修訂本，除非在某些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使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並非以長期消耗隱含於投資物業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並非透過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董事釐定並無推翻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出售」假定。

由於本集團無須就出售若干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導致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根據出售收回物業全部賬本值之方式而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透過重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之其後調整追溯應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減少	6,320,527	6,529,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增加	—	(42,550,21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	—	(5,367,7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1,715,411	2,644,031
	<u> </u>	<u> </u>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8,035,938</u>	<u>(38,744,637)</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調整 港元				調整 港元		
商譽	—	—	—	32,789,966	(32,111,840)	678,126		
聯營公司權益	340,232,644	6,643,848	346,876,492	481,237,776	3,920,131	485,157,907		
遞延稅項負債	(82,745,200)	52,132,210	(30,612,990)	(69,837,682)	48,223,130	(21,614,55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對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	257,487,444	58,776,058	316,263,502	444,190,060	20,031,421	464,221,48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保留溢利	885,972,188	58,776,058	944,748,246	1,061,996,927	20,031,421	1,082,028,34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885,972,188	58,776,058	944,748,246	1,061,996,927	20,031,421	1,082,028,34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商譽減少	(32,111,840)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5,635,542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54,543,657</u>
對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	<u><u>28,067,359</u></u>
保留溢利增加	<u>28,067,359</u>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u>28,067,359</u></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29.5	21.6	29.3	21.5
關於以下項目之集團 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調整：				
一應用與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本	<u>0.8</u>	<u>(4.0)</u>	<u>0.8</u>	<u>(3.9)</u>
調整後數字	<u><u>30.3</u></u>	<u><u>17.6</u></u>	<u><u>30.1</u></u>	<u><u>17.6</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唯一綜合入賬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全部五項準則。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仍未對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價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規定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之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全面。舉例來說，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擴大至該準則範疇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全面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不會改變呈列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化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過往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被「扣除利息」金額取代，計算該金額時會應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折現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該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其代表於年內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

以下是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147,902,149</u>	<u>53,316</u>	<u>1,151,000</u>	<u>18,747,493</u>	<u>1,167,853,9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827,475</u>	<u>(20,661,956)</u>	<u>28,427,355</u>	<u>13,956,639</u>	62,549,513
利息收入					4,799,4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6,639,093
未分配其他支出					(26,964,013)
財務支出					(24,212,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08,177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合營公司 權益之公平價值收益					143,157,8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5,810,816</u>
除稅前溢利					305,388,277
所得稅支出					<u>(9,164,653)</u>
本年度溢利					<u>296,223,62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283,524,693</u>	<u>—</u>	<u>4,588,410</u>	<u>6,602,260</u>	<u>1,294,715,3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759,245</u>	<u>(22,468,302)</u>	<u>42,045,533</u>	<u>4,875,502</u>	68,211,978
利息收入					1,488,2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461,845
未分配其他支出					(11,702,002)
財務支出					(20,832,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08,29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580,2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2,813,255</u>
除稅前溢利					177,252,236
所得稅支出					<u>(5,946,232)</u>
本年度溢利					<u><u>171,306,004</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收益／虧損、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公平價值、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申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327,024,562	325,531,501
物業發展	1,178,838,759	90,874,056
物業投資	371,159,064	599,216,082
酒店營運	305,876,440	402,378,144
分部資產總額	2,182,898,825	1,417,999,783
聯營公司權益	173,095,842	485,157,907
聯營公司欠款	71,307,347	173,904,033
合營公司欠款	15,999,823	125,499,603
未分配	1,144,528,867	498,712,874
綜合資產	3,587,830,704	2,701,274,200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元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181,451,968	246,236,070
物業發展	30,553,560	5,656,922
物業投資	43,577,832	50,692,476
酒店營運	3,895,120	5,269,812
分部負債總額	259,478,480	307,855,2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5,748	7,020
未分配	1,689,298,818	1,004,192,702
綜合負債	1,995,593,046	1,312,055,00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款、可供銷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可收回稅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貸款、應付稅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53,657,807	179,046	165,360,436	149,012	295,903	219,642,204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26,182,501)	(835,722)	(2,048,708)	(1,500)	(1,219,306)	(30,287,737)
預付租金攤銷	(327,245)	—	—	—	—	(327,245)
就物業、機器及 設備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 減值虧損	—	—	—	—	(47,235,714)	(47,235,714)
撥回呆賬	2,098,859	—	—	—	—	2,098,859
就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減值虧損	(1,472,000)	—	—	—	—	(1,472,000)
撥回撤減存貨	2,682,180	—	—	—	—	2,682,1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7,464,855)	—	13,450,601	24,855,624	—	30,841,37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63,089)	—	—	—	(3,248)	(66,33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34,182,489	473,995	15,615,361	305,004,445	174,912	355,451,202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19,671,173)	(501,401)	(5,893,300)	—	(819,760)	(26,885,634)
預付租金攤銷	(322,733)	—	—	—	—	(322,733)
就物業、機器及 設備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	(35,747,000)	(35,747,000)
撥回呆賬	2,936,920	—	—	—	—	2,936,920
就應收賬款確認 減值虧損	(13,067)	—	—	(213,776)	—	(226,843)
撥回撇減存貨	8,980,476	—	—	—	—	8,980,4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7,702,737	—	39,574,620	(3,136)	—	47,274,22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u>862,500</u>	<u>—</u>	<u>—</u>	<u>—</u>	<u>41,082,455</u>	<u>41,944,955</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及中國	1,002,143,715	1,101,393,018	1,379,547,651	1,519,622,287
北美洲	30,279,529	43,162,150	5,623,555	5,699,558
歐洲	101,817,843	136,007,666	—	—
其他地方	33,612,871	14,152,529	—	—
	<u>1,167,853,958</u>	<u>1,294,715,363</u>	<u>1,385,171,206</u>	<u>1,525,321,84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客戶 A	404,221,952	360,657,272
客戶 B	176,699,368	172,822,867

上述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錶肉貿易。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99,453	1,488,22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5,657,431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100,540	168,26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203,657	198,6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1,944,955
從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	4,909,646
從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633,546	116,630
撥回呆賬	2,098,859	2,936,920
外匯淨收益	6,905,513	—
沒收客戶按金	2,360,234	—
雜項收入	7,625,009	5,401,725
	<u>30,384,242</u>	<u>57,165,027</u>

5.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501,613	19,424,24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631,228	6,966,165
融資租約債務	323,974	316,755
	<u>33,456,815</u>	<u>26,707,165</u>
借貸成本總額		
減：撥作投資物業資本之款額	(9,244,232)	(5,874,639)
	<u>24,212,583</u>	<u>20,832,526</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8,344,260	153,675,6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287,737	26,885,634
預付租金攤銷	327,245	322,733
核數師酬金	1,917,460	1,850,828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44,139,403	957,349,704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支出)	1,472,000	226,8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6,337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860,616	9,459,70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8,172,042	8,013,576
匯兌虧損淨額	—	2,827,234
撥回撇減存貨	(2,682,180)	(8,980,476)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8,155,080	11,190,670
減：費用	(764,246)	(685,46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17,390,834</u>	<u>10,505,209</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5,303,841港元(二零一二年：5,259,060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781,787	4,782,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46,597)	2,098,283
	5,335,190	6,880,283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331,760	8,4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65,529)
	5,666,950	6,023,18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497,703	(76,953)
	9,164,653	5,946,23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96,223,624	171,306,00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7,413,634	972,022,74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5,641,299	2,827,7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054,933	974,850,527

9.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1,562,246 港元(二零一二年：1,721,248 港元)，有關賬齡為 30 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 30 至 60 日不等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 55,106,438 港元(二零一二年：58,607,049 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 日內	44,660,197	50,656,666
31 至 90 日	4,940,440	5,445,467
91 至 180 日	4,496,135	1,440,735
180 日以上	1,009,666	1,064,181
	55,106,438	58,607,049

10.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及應收票據121,061,169港元(二零一二年：169,629,879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30日內	67,927,801	105,990,587
31至90日	38,178,838	50,393,997
91至180日	5,656,316	7,054,868
180日以上	9,298,214	6,190,427
	<u>121,061,169</u>	<u>169,629,879</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清還所有應付款項。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一年：4.0港仙)	34,224,492	38,578,422
二零一二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一年：無)	19,556,853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二年：0.5港仙)	4,889,219	4,887,809
	<u>58,670,564</u>	<u>43,466,231</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96,223,624港元(二零一二年：171,306,004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30.3港仙及每股30.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7.6港仙及17.6港仙)。

業務回顧

手錶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內，由於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加上歐美經濟復甦緩慢，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略為減少。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僑亮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完成與中國農業銀行之交易，以4,880,0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干諾道中50號之甲級商業投資物業。業績令人滿意，而此投資物業之溢利貢獻已於過去數年分派。

同月，本集團與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所管理之房地產基金合營之精品酒店Twenty One Whitfield推出招租，Twenty One Whitfield位於香港威非路道二十一號，為本集團於銅鑼灣／北角地區之首間酒店，業績令人滿意。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an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餘下50%股權，該公司先前為本集團與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所管理之房地產基金之合營公司，間接持有位於香港大潭道45號之住宅物業。

由舉世知名建築師Antonio Citterio, Patricia Viel and Partners設計之99 Bonham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招租，為本集團與J. 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所管理之房地產基金合營之第三間精品酒店。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C36號屋作長期投資用途。

前景

手錶及手錶配件

歐盟地區持續疲弱及不穩定、美國經濟復甦乏力及中國增長可能放緩，將影響消費需求，情況可能持續至下年度。此將對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皇后大道中194至196號之精品酒店之上蓋建築工程已經竣工，預期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初推出招租。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大潭道45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地盤平整工程已經完成，並已開展進行地基工程之準備工作。

隨著香港政府引入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建議繁複預售草案，香港物業市場之成交數目大幅下降，而大眾市場亦出現價格下調跡象。儘管受上述因素影響，豪宅市場價格仍然穩健。

本集團仍然看好香港房地產市場中長期市道，並將於不明朗環境下物色具吸引力之收購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5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2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償還期為三十年，其中約51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799,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277,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8(二零一二年：0.27)，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1,0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8,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5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9,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6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000,000港元)。

一如去年，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78%為港元，9%為美元，8%為日圓及5%為加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77%為港元，8%為日圓，8%為人民幣，5%為美元及2%為其他。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1,900名僱員。年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280,000股(二零一二年：4,694,000股)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u>1,280,000</u>	1.02	1.01	<u>1,309,272</u>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經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